

# 第二十六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沙白文學學術研討會

## 徵稿啟事

一、會議宗旨：台灣文學家牛津獎的設立，旨在建構台灣文學作家系譜，宣揚巨擘級台灣文學創作者之歷史貢獻與地位，進而鞏固台灣文學之主體性及昂揚台灣人精神。

沙白（涂秀田）先生，是臺灣牙醫界從事植牙醫術的先驅。數十年來，他在精進植牙技術、看牙、診療事務忙碌之餘，更從事詩、童詩創作，暨東/西方文學、藝術作品及其理論的探討研究，均有所成。

其文學核心在和平、海洋與真純心之格局大展現。其創作和學理兼通，貢獻於臺灣詩壇及世界文學發展者，厥功至偉。又有前高師大文學院長之英文精譯，未來有望提名諾貝爾獎。

其詩集作品，有現代詩：河品、靈海等四部，計有 185 首（45+83+22+35）（再版增刊陳靖奇院長英譯文）；兒童詩集：星星亮晶晶等三部，也有 185 首；合計 383 首（再版增刊陳靖奇院長英譯；新作待刊 13 首，最新為「谷愛凌的聖火」：谷愛凌舉起燃燒的奧林匹克聖火/也是中國和美國的聖火/更是全世界的聖火/...她給大家和平、團結和快樂）。另有散文集『沙白散文集』（寫國際文壇 23 篇、日本文壇 26 篇、臺灣鄉土文藝 26 篇、臺灣藝術心靈 14 篇、中國文壇 17 篇），合計 106 篇。詩、文總計則有 490 篇、首。集創作、文學理論、評論；兒童詩之創作、理論推廣、教育於一身，難能可貴。不僅此也，他時時構思創作，老而彌壯，至今仍有新作問世，誠然不可多得！

沙白先生貢獻卓著，其生平事蹟或創作均堪稱傳承賴和之「台灣精神」，其創作不懈、愛和平、愛人類之醫者文學家典範，「台灣文學家牛津獎」應予以表彰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

三、地點：真理大學財經學院五樓國際會議廳

四、時間：111年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徵稿主題：舉凡探討沙白文學著作之論文。

六、徵稿對象：歡迎國內外各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惠賜稿件。

七、徵稿辦法：

- (一)本研討會採「提要」審查制。提要截稿日期：**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**。請將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提要表、個資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（詳見附件一）E-mail 至：au4230@au.edu.tw，錢鴻鈞博士收。**並請於郵件主旨上註明「第二十六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沙白文學學術研討會徵稿」**。
- (二)審查結果通知：**111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**。通過審查者，請於**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**前E-mail PDF及DOC類型之電子檔論文各一份（電子信箱同上）。
- (三)文長以二萬字為度，請依論文撰稿格式（詳見附件二）。繳交論文時，請附作者簡歷、中文摘要（約五百字），以及中文關鍵詞。
- (四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會議聯絡人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6212121轉2501、2502。

附件一

第二十六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沙白文學學術研討會  
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提要表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		
電 話	(0)	(H)	手機
E-mail			
服務單位 / 職稱			
最高學歷			
研究專長			
近五年 學術著作 簡歷			

論文題目	
論文提要 (500字以內)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另紙書寫)

## 真理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二)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
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研討會之後，台文系有權將稿件印入會議後研討會論文集，該論文集會有審查與 ISBN 碼。

七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機 02-26212121 轉分機 2501

\*\*\*\*\*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(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研討會

### 論文撰寫體例

#### 一、正文

##### (一) 字體

中文採新細明體，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；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

##### (二) 字級

正文為 12 級字之新細明體；註釋 10 級字，置於該頁下方。

##### (三) 編次

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，依序採下列次序：「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 …… 等」；英文標題採「I. A. (A). 1. (1). a. (a) …… 等」。

##### (四) 符號

1. 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。、：；！？等，破折號為一一。
2. 引文符號採「」；引文中之引文採『』。
3. 圖書、期刊名稱採《》；論文、篇名及詩名採〈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·xx 列傳》。
4. 英文書名採斜體，篇名採“ ”。
5. 日文譯成中文時，行文時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
##### (五) 分段

1. 每段首行空二個全形字。
2.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，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形字。
3. 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

##### (六) 附加原文

來稿若以中文撰寫，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（ ）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（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，簡稱 ALA）。

#### 二、註釋、引用

- (一) 註之編號依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，順次排列，置於每頁之末，每註另起一行。

- (二) 註解名詞，則標註於該名詞之後；註解整句，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之後。
- (三)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以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下例
- <sup>1</sup>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)，頁172。
- <sup>2</sup>同註 1。
- <sup>3</sup>同註 1，頁 5。
- (四) 當頁註及參考資料標明出版社時，一律需標明出版社全名。
- (五) 若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並相距上一個同出處超過五個註時，表示如下：
- 1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，頁 5。
- 1 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○卷○期，頁○。
- (六) 若徵引資料在全文中佔三分之一以上，皆為同一出處，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：以下引文接在文末直接標明篇名及頁數。如：
- 遺民意識非但沒有因為本土是尚的政治現象瓦解，反而要成為台灣文學文化由現代轉進當代的媒介。(〈後遺民寫作〉，頁 95)

### 三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，均需一一編列於參考書目，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。
- (二) 內容首分中、西文；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，並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編列。
- (三) 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：
1. 專書
- (1)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(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.02)，頁 172。
- (2)下村作次郎著，邱振瑞譯，《從文學讀台灣》(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9.01)。
- (3)楊逵，〈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〉，《楊逵全集》第 14 卷(台南：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，2001.01)。
2. 論文
- (1)期刊論文
- 邱貴芬，〈「發現台灣」：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〉，《中外文學》21 卷 2 期 (1992.02)。
- (2)學位論文

柳書琴，〈戰爭與文壇——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（1937.7-1945.8）〉（台北：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）。

### (3) 研討會論文

陳芳明，〈台灣現代文學與五〇年代自由主義傳統的關係：以《文學雜誌》為中心〉，「現代主義與台灣文學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，2001.06）。

### 3. 報紙文章

丁樹南，〈歐坦生不是藍明谷——讀范泉遺作〈哭台灣作家藍明谷〉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00.06.13，第10版。

### 4. 電子媒體

呂美親，〈「多音交響」與「族群共榮」的實踐〉，（來源：<http://ws.twl.ncku.edu.tw/hak-chia/1/li-bi-chhin/to-im-sit-chian.htm>，2004.10.31）。

## 四、圖片

- (一) 必須在正文中有所陳述。
- (二) 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圖 1」、「圖 2」……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圖版下方。
- (三) 說明置於圖版編號之後。

## 五、表格

- (一) 在正文中有所陳述，並補助文意時使用。
- (二) 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表 1」、「表 2」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表上方。
- (三) 說明置於表格編號之後。

## 六、附錄

凡屬大量數據、或其他冗長備考之資料，不便刊載於正文者，如作者生平、作家作品目錄、訪問記錄等，均可分別另起一頁，編於附錄，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

七、 其他

- (一) 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，例：昭和 13 年 (1938)。
- (二) 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
(本體例引用國立台灣文學館之學報格式)